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5〕1号

潮州市润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0MA4UJN4P85

法定代表人：陈美镇

住所：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南片（地号 00664、00665）沿
渠路尾段 88 号厂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 年 11 月 5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。检查当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，经抽查你公司部分机动车检测报告及相应的监控视频，发现你公司于 9 月 23 日对重型柴油车（粤 UU3622）在重型柴油车检测线进行尾气检测，检测全过程中移动摄像头没有对准受检车辆的排气筒进行记录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 1237—2021）第 E.3.4 条的规范要求。你公司涉嫌存在未依据法定检测标准、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

为。

11月11日，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41号]，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检测方法、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。

11月21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材料。检查当时，你公司的重型柴油车检测线没有作业。经现场工作人员演示，移动摄像头可对准受检车辆的排气筒，其录像画面清晰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12月25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72号]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中“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”之“四十六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

构违反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”的裁量标准（§ 3.46 裁量标准）：“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：2 次以下、整改情况：限期内改正，罚款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”，应对你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1.5 万元以下。

鉴于你公司 2 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，应从重予以处罚，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。

综上所述，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